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71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定國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41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廖定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 一、廖定國於民國113年12月8日19時至21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1樓居處飲用高粱酒後，依其社會知識經驗，知悉酒後不能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年月9日5時20分許，自上開居處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貨車上路，嗣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前為警攔查，並於同年月9日5時38分許經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1毫克，始悉上情。
-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廖定國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酒精呼氣測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驗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駕駛詳細資料報表等在卷可稽，足認與被告任意性自白相符，被告犯行堪以認定。

01 二、論罪科刑：

0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03 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
04 罪。

05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依其社會知識經驗，應
06 知悉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狀況、控制能力具有影響，酒後駕
07 駛動力交通工具對一般道路往來之公眾皆具有高度危險性，
08 仍無視酒駕禁令，在飲用酒類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行駛於
09 道路上，對交通安全已產生一定程度之危害，所為應予非
10 難，惟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良好，兼衡被告犯罪動機、
11 目的、酒測濃度、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類型、時間與路段、
12 危險情狀、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自述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
13 及其平日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14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5 三、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逕以
16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
18 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上訴狀須附繕
19 本）。

20 本案經檢察官李明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22 刑事第二十四庭法官 林傳哲

2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書記官 陳育君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2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3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2 能安全駕駛。

0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7 附件：

08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9 113年度速偵字第1419號

10 被 告 廖定國 男 6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1 住○○市○○區○○路0000號

12 居新北市○○區○○路0000號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5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廖定國於民國113年12月8日19時許，在新北市○○區○○路
18 0段000巷00號1樓居處飲用高粱酒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
19 已達每公升0.25毫升以上，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
20 犯意，於同年月9日凌晨5時30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
21 小客貨車上路，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前為警攔
22 查，經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1毫克，始悉
23 上情。

24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證據：（一）被告廖定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二）臺
27 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酒精呼
28 氣測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
29 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
30 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駕駛詳細資
31 料報表各1份等在卷可資佐證，被告犯嫌已堪認定。

01 二、所犯法條：被告所為係犯刑法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罪嫌。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 致

0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5 此 致

0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08 檢 察 官 李明哲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1 書 記 官 邱思潔